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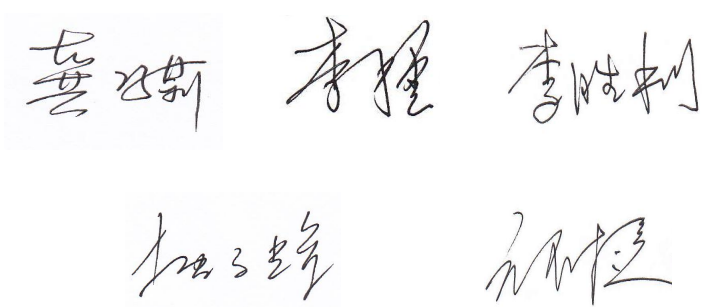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将位于新疆库尔勒市圣果路圣果名苑小区内建筑面积为 3222.36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地产，按评估值 2,492.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关联方新疆融盛投资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的经济效益。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关联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转让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The image shows f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in two rows. The top row contains three signatures, and the bottom row contains two. These are the signatur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